

前綫對《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背景

1.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六十個議席的產生辦法：二十四個議席從五個地區選區以直選產生，繼續採用比例代表制，三十個議席由功能組別的個人或團體投票選出，其餘六個議席則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2. 新的功能組別選民劃分辦法大致上與一九九八立法會選舉相同，主要為工商界及專業界而設，包括金融界和法律界——一些政府認為有重要「職能」的界別，保證在議會中能有另一種聲音。然而，政府於偏重工商界利益的同時，不忘為把權力收歸中央的「殺局」行動作出準備，以區議會及飲食界這兩個新的功能界別取代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

功能組別選舉

3.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每個公民均可「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及在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中擁有選舉和被選權；特區政府竟然於參照《公約》提交的報告中指「現行的選舉制度切合香港情況，且沒有抵觸《公約》中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功能界別能讓香港的經濟、金融和專業界別代表達他們的意見，以反映他們在社會的重要性」。
4. 事實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早已於一九九五年的審議結論對香港的選舉制度作出批評，尤其指出功能組別選舉偏袒了商界的利益，同時違反了全民普選、公平選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些要求，亦引致性別歧視（在功能組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劃區令女性的代表性不足）、以及引致基於財富、階級、社會及其他身分的歧視。委員會更建議港府採取即時措施加以改善。

5. 在一九九六年的當時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主席(Mr. AGUILAR URBINA)曾在會議席間表示功能組別選舉是無恥地違反了《公約》第二條(shameless violation of article 2 of the Covenant)，即「無分種族、膚色……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的規定。儘管如此，特區政府仍無意履行《公約》有關普及而平等選舉的義務，繼續沿用這種不平等的選舉制度。
6. 更有甚者，特區政府在一九九八年的選舉在功能界別內重新引入團體票。前綫強烈譴責特區政府恢復這種連港英殖民政府也放棄了的選舉制度。根據一項研究報告所得，在一九九八年的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中，揭示了部分公司以同一地址登記，以地產及製造界最為普遍。這些公司理論上只在其功能界別內只擁有一張選票，但事實上卻無法阻止一個擁有十間公司的持有人透過控股控制十張選票。這制度確保了越有錢的人，所能獲得的選票越多。其中最令人震驚的例子是在九八年的選舉中，出現一人可以透過控股而控制 41 票的荒謬現象。
7. 從另一角度來看，由於各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差別很大，在不同功能界別內的一票亦有不同的份量。在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最大的功能組別教育界有 61,290 位登記選民，最小的是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各有 50 人。而大部分的功能組別都是少於 1,500 名選民，其中多數都包括團體票選舉，使選舉制度更為不公平，更易為富豪商賈、大財團等操控。
8. 在功能組別和地方直選之間，上述票量不等的情況更為明顯。舉一個例，在 98 年選舉，五個較少選民的組別包括鄉議局、漁農業、保險業、運輸業和金融業共有 837 名選民，他們已可選出跟四份一全港地區直選選民(698,843 人)同一數目的議席，嚴重違反了國際公約中所指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選舉委員會選舉

9. 選舉委員會是由 800 個代表分 4 個界別選舉而產生，而這 800 名委員將會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選出 6 個議席。這些選舉與功能組別的本質無異，都是屬於小圈子選舉，因此亦違反了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應當廢除。

結語

10. 雖然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是不公平和不民主的，但可見特區仍會以《基本法》第 68 條及附件二作「擋箭牌」，堅決拒絕討論加快民主步伐。雖然在 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地區直選內民主派共獲約百份之六十的選民支持，但所獲的議席不足三分之一。由於有這種不民主的選舉制度，預見未來十年政治權力會穩操在工商界和親共的人士手中，普羅市民的代表成為議會內的少數，公眾利益無法受到應得的保障。
11. 前綫堅信民主的政治制度是每個國家公民所應享有的基本權利。只有「還政於民」，確立民主政制的基礎讓普羅市民參與一切公共政策制訂，及進行監察。無論在《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都賦予市民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讓市民可以直接或經自由選舉的代表參與政事，並保證選民經由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達致選民意志自由的表現。當中的原則是保障市民可以在選出代表或親身參與政府和議會的工作，監察其表現，以防止政府或一少撮人獨攬大權。然而，政府所提交的建議，正正違反了《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限制了香港的民主發展，嚴重剝削了市民的基本權利。
12. 因此，前綫強烈反對這種不民主的選舉制度，並且要求全面直選立法會，確保港人的基本權利得到保障。